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